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1156152179號  
附件：1150930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公告



主旨：附表所列課稅標的之地價稅案件，因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死亡，有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代號：如附表。
- 二、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。
- 三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，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四、本案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五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臺東縣稅務局公告附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56152179 號

| 序號 | 納稅義務人            | 課稅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理代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吳石基(歿)<br>吳明章(歿) |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段 0717-0000<br>地號 4 筆土地 | V94025511401011106300046 |
| 2\ |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